

首都机场三经路四纬路加油站改造施工监管机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首都机场集团社会化招商办公室就首都机场三经路四纬路加油站改造施工监管机构采购项目进行谈判。现邀请合格的应答人前来谈判。

项目名称：首都机场三经路四纬路加油站改造施工监管机构采购项目

1. 项目背景

首都机场三经路四纬路加油站改造施工将于近期开工，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拟引入施工监管机构，代委托人对加油站改造项目进行监管，确保项目安全、高质完成。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竞谈）的方式采购，现发布竞谈公告，邀请应答单位参加本项目的竞谈。

2. 项目概况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隶属于中国民用航空局，是一家跨地域、多元化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三经路四纬路加油站位于首都机场第二高速出口处，土地面积 1.03 公顷，项目涵盖综合办公楼 1900 平方米，站房 220 平方米，罩棚 1092 平方米等辅助设施，建成于 2008 年。项目位置及范围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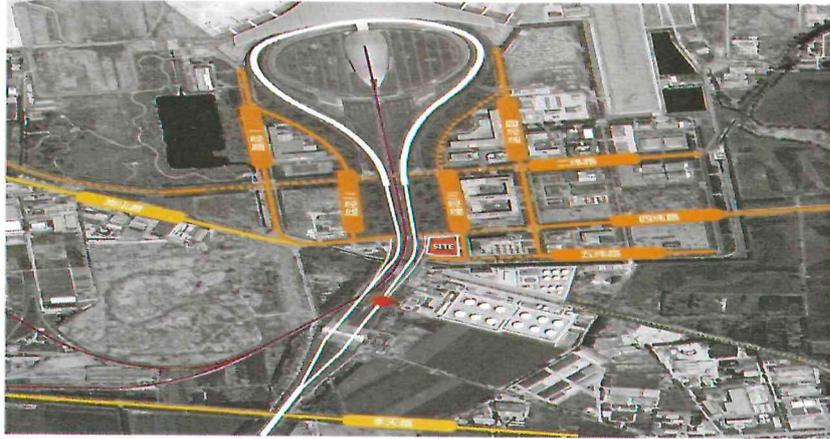


图 1：红色区域为项目所处位置



图 2：红圈部分为加油站范围

委托人于 2019 年开展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三经路四纬路加油站公开招商，北京伟氏宏泰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简称“伟氏石油”）中标获得加油站二十年的租赁经营权。2020 年 11 月，委托人与伟氏石油签订《加油站项目合作协议》。2021 年 7 月，伟氏石油就加油站项目运营成立的项目公司北京伟氏京航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伟氏京航”）取得顺义区应急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同时已聘请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本次施工改造监管机构工作范围为首都机场三经路四纬路施工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概算约 400 万元，由伟氏京航投资建设。施工改造的主要内容为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取证相关要求，包括加油站油罐更新、管线敷设、配电系统、自控系统更新、站房装修改造等涉及安全设施的设备改造项目。

3. 施工改造监管机构工作范围

3.1 主要工作内容

中选人为委托人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改造监管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3.1.1 按合同约定派出具备丰富加油站施工监理工作经验的施工监管人员，并根据现场工程施工情况每日驻场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施工监管工作。

3.1.2 监管伟氏石油、伟氏京航、施工方、监理单位、供应商，确保工程安全、工程质量、防疫管控等依法合规实施；

3.1.3 对本项目施工阶段、设备安装阶段提供施工监管；

3.1.4 对本项目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控制进行监管。

3.1.5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隐患的，及时要求并督促伟氏京航组织整改并报委托人；

3.1.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1.7 监督施工方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

3.1.8 代委托方审核及审批相关方案，并签署意见。

3.1.9 代委托方组织召开会议，并落实相关会议事项。代委托方落实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事项和要求。

3.1.10 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审核，并移交委托方。

3.1.11 落实委托方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

3.2 提交成果要求

3.2.1 合同签约3日内提交派驻人员及相关资质证明。

3.2.2 施工开工后，被委托人应参加施工例会，重要施工环节旁站，向委托人定期提交日检查单、监督工作周报、监督工作月报，并对施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通报及处理。

3.2.3 项目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施工项目竣工结论报告，明确项目是否具备试生产、正式投产条件。

3.2.4 本项目下的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委托人所有。由于提供本项目服务而需使用到应答人在承接本项目之前或之外创作或经授权取得的工作成果，包括各类资料、数据、软件等，委托人拥有免费使用权。

3.3 项目服务期

3.3.1 合同签约之日起，至合同委托事项全部完成为止。

3.3.2 改造工程因疫情、疫情防控政策、或其他外部原因被迫停工时，乙方的监管服务也同步暂停。具备恢复施工条件后，委托方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恢复监管服务。由于其它原因使施工监管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完

成施工监管工作的时间相应延长。

3.3.3 本项目的最终收口时间为改造工程通过顺义区应急局竣工备案，项目最终退场以获得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4. 应答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应答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4.1 应答人须具备综合监理资质标准；

4.2 应答人须在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加油站施工监理项目经验。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应答。

5. 谈判文件的获取

5.1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3日16:00。

5.2 获取方式：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及获取谈判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以下资料至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邮箱 sunycl@cahs.com.cn 获取谈判文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3）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扫描件）；（4）报名登记表（填写签字后的扫描件）；（5）邮件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全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5.3 谈判文件免费提供。

6. 应答文件的递交

6.1 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6.1.1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9:30整(北京时间)。
逾期递交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6.1.2 竞谈时间：2022年11月30日下午9:30整(北京时间)。

6.2 竞谈地点：首都机场二纬路中国服务大厦C座四层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C407会议室。

6.3 如因疫情防控政策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进行现场评审，本项目将采用线上评审方式进行，具体要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确认

收到本项目谈判文件后，请于2022年11月23日下午17:00整(北京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予以确认。

8. 联系方式

业 主：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首都机场二纬路中国服务大厦C座四层招商办

邮 编：100621

联系人：孙英才

手 机：13811801066 座机：64557219

邮 箱：sunycl@cahs.com.cn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